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12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11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1)通过]

66/149.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大会，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以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³规定，残疾人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体面的生活，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缔约国在该公约中承诺立即实行有效而适当的措施以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

申明确保和促进充分落实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唐氏综合征是一种自然发生的染色体组合现象，历来是人体状况的一部分，存在于全球所有各区域，而且通常对学习方式、体态特征或健康造成各种不同的影响，

提请注意充分受益于保健服务、早期干预方案和全纳教育以及适当研究，对于个人的成长和发展至关重要，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见第55/2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确认 智障者的固有尊严、价值和宝贵贡献可增进其社区的福祉和多样性，并确认应让其个人自主和独立，包括自由作出个人选择，

1. **决定** 指定 3 月 21 日为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从 2012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2. **邀请** 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唐氏综合征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唐氏综合征的认识；
3. **鼓励** 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在家庭层面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唐氏综合征患者的认识；
4. **请**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